

##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110093号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93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跃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小玲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证监许可[2019]111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42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37,893.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300.0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4,593.34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93.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99.99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7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1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33,000.00	32,999.99	京丰经信委备[2019]002号（注）
合计	33,000.00	32,999.99	

注：经北京市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台经信委备案[2017]0001号），同意该项目备案。经北京市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丰经信委备[2019]002号），同意该项目延期变更备案。

同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2017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2019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的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4,945.85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32,999.99	4,945.85	4,945.85
合计	32,999.99	4,945.85	4,945.85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93.35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300.00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93.35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357.56万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357.56	357.56
	合计	357.56	357.56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